

# 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

受文者：臺東縣稅務局

主 旨：請准予 撤回 解除 土地現值申報案。

說 明：申請人等於 年 月 日訂立契約移轉坐落 鄉 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，並於 年 月 日向貴局辦理土地增值稅申報〈收件號碼第 號〉在案，經雙方協議 撤回 解除 土地移轉現值申報，請准予辦理。

附 件：

- 1 土地移轉契約書正本、影印本各一份
- 2 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
- 3 存摺影本

退稅方式：

支票退稅收件地址（通訊處）：

金融帳號退稅：（請附存摺影本）

匯款無法存入時，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銀行  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分行  
郵局

帳號：

信用合作社 分社  
農（漁）會 分部

總行	分行	帳 號 (7-14 位)																		
局 號																				

申請人〈出賣人或贈與人〉：

(簽章)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：

住 址 ：

電 話 號 碼 ：

申請人〈買受人或受贈人〉：

(簽章)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：

住 址 ：

電 話 號 碼 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雙方印章應與申報土地增值稅之申報書相同